

上市股票代號：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2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20
四、112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2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2
二、公司章程	33~37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8~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10樓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董事長 張巍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項目

第一案：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11。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2。

第三案：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員工酬勞為現金新台幣4,380,560元，董事酬勞為現金新台幣3,285,420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11、【附件三】及【附件四】P.13~28，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表：

2.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27,664,525	
加：本期純益		178,173,83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5,613,55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178,911	
小計		284,630,81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2,378,738)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146,291,896)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 元)		(73,145,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814,233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資增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73,145,9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7,314,59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併湊不足1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 3.本公司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以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9~30)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112年營業報告

台灣在國外團體旅遊禁制於111年10月13日解除，旅遊市場正式進入後疫情時代，迎接而來的是旅遊需求大幅增加。然而全球各旅遊區域恢復時程不同，仍有相關限制，或服務不到位的現象，加上航空班次、航線供給尚在逐步恢復中，業務恢復較疫情期間明顯成長，但尚未達到疫情前水準。

解封初期航班逐步恢復，國外團體包裝所需之團體機位，除依以往合作經驗取得外，亦規劃在機位供給不足但需求量大的日本路線、東南亞菲律賓長灘、宿霧等包機安排，郵輪部分恢復以基隆為母港的包船業務，以彌補系列機位之不足，增加營收成長動能。

在過去一年中，旅遊市場正快速脫離疫情影響，朝向復甦方向發展。公司營收顯示，已恢復疫情前超過七成水平，其中大陸線尚未開放組團，相信在航班恢復、買氣回歸，即便仍有地緣政治及其他變數影響，公司營運一定有機會回到以往榮景。

#### 112年營運數字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220,266萬元，較111年度20,268萬元，增加199,998萬元，增幅986.77%。
- 二、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18,327萬元，較111年度損失5,939萬元，增加24,266萬元，增幅為408.59%。
- 三、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3,191萬元，較111年度2,863萬元，增加328萬元，增幅為11.46%。
- 四、本公司112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17,817萬元，每股稅後盈餘2.44元。

### 貳、未來展望

1. 持續增才，補充人力需求。
2. 增加機位取得，因應市場需求。
  - 1) 加強各路線系列團體機位取得，並彈性增加個人機位擴大團體人數。
  - 2) 爭取包機合作機會，以增加供給。

3. 為郵輪市場恢復作準備，爭取以基隆、高雄為母港之包船及上架機加船(flight cruise)產品。
4. 增加南極郵輪、歐洲河輪、中南美、美加地區國家公園等產品，滿足疫後高端旅遊需求。
5. 集團航空代理業務逐步恢復，並爭取新合作機會。

## 參、各線分析

### A. 歐洲線

疫後歐洲迎接全球旅客，需求大幅增加，但部分服務人力未能同步跟上，加上通貨膨脹導致成本上升，反映在團費也逐步攀高。飛航歐洲之國籍及外籍航空供給逐步恢復，也有新的航點加入，增加產品豐富度。各種主題行程如賞花、嘉年華、聖誕市集、賞極光等，均恢復上架，以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另增加酷遊巴士自由行(兩人成團)路線，可供日益增加的自由行旅客選擇。

### B. 紐澳線

隨著機位減少，紐澳地區票價調漲、操作成本上揚，團費也進入高價區間。澳洲地區需求以傳統東澳大城市之行程為主，將視需求增加西澳或塔斯馬尼亞島行程。紐西蘭自然純淨，也是疫後旅客熱門選擇行程，以長天數10-13天為主流，利用與紐西蘭航空長期合作優勢取得機位銷售。

### C. 美加線

美加地區因散客機位需求量大，壓縮團體系列機位，要更靈活的結合FIT機位操作，或提早部署旺季熱門路線之機位取得，不論是票價或陸地操作成本食、宿、交通等，皆較疫情前有很大的漲幅。產品部分著重在國家公園系列包裝，搭配加拿大賞極光、南美行程，以長天數較稀缺之產品，提供旅客選擇。

### D. 郵輪線

疫後首艘以基隆為母港之歌詩達郵輪包船，共計23航次，銷售狀況不錯，顯見市場成熟，除若干航次因颱風行程變更取消，對營收成長頗有助益。另也增加名勝世界郵輪亞洲區、歌詩達郵輪歐洲區、公主遊輪阿拉斯加等區域flight cruise銷售。並持續銷售頂級南極郵輪，及提前規劃2024年包船航次。

## E. 古文明線

區域內以銷售土耳其、希臘、埃及、摩洛哥等國家行程為主，因航班較早恢復正常供給，產品相較其他路線漲幅略低，也在疫後很快恢復穩定出團量，但受土耳其東部大地震，及之後以哈爆發戰爭，對銷售稍微帶來影響，但在確認行程路線皆正常運作，買氣恢復正常。

## F. 中亞線

中南亞線許多航線尚未復航，且團體機位不穩定發放，成本變數較大。主要以尼泊爾及斯理蘭卡為銷售重點。另也持續開發如烏茲別克、蒙古搭配貝加爾湖、杜拜mini group、伊朗、阿拉伯等新旅遊路線，符合市場多元需求，以求增加營收。

## G. 大陸線

大陸雖脫離疫情影響，但因政府限制組團令仍未解除，僅能操作個人自由行及少部分考察參訪行程，市場恢復步伐緩慢。產品部分仍持續提前部署，針對現有航點搭配地面交通；動車、高鐵等，延伸產品豐富度，待禁令解除恢復上架。但在機位供給不足、操作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下，可預見團費也必將調漲。

## H. 東南亞線

年初增加長灘島包機，供應市場需求，但後續市場增加更優航點之包機，以致銷售不佳。提前部署馬航團位，在過年期間馬來西亞產品有不錯表現。市場新興的宿霧、越南峴港、富國島等，團體需求量大，並受到員工旅遊團青睞。其他如峇里島、曼谷、新加坡等，以自由行需求為主包裝mini group帶動買氣。

## I. 東北亞線

日本線：

自2022/10/13解封後，由於日方人力不足，地面代理嚴重影響航點無法復飛，機位供給仍在恢復中。提前規劃之新潟、鳥取包機及虎航東京、那霸保留位，弭補部分機位不足之缺額，提供日本線成長動能。然票價調漲，旅遊成本增加、日幣貶值，日本人出國減少及日本政府大量補助國旅，相關旅遊資源也受到排擠，影響銷售速度及出團人數。

#### 韓國線：

部分航空公司航線尚未恢復，加上散客需求大增，影響團體機位供應。但因韓國旅客出境需求暢旺，增加許多區域航空新增航點如順天、麗水、清州、安東、丹陽、濟州等，除原有熱門之首爾、釜山行程外，增加許多新行程組合，提供豐富深入之韓國行程新選擇。

#### J. 國內線

隨國外市場恢復，國人旅遊目的地逐漸轉移，但出境旅遊票價貴、團費高且部分企業公司及機關團體112年旅遊計劃尚在國內，因此國內仍有優於以往之表現。持續以多元豐富、季節性、主題性產品提供消費者選擇。並配合社群媒體傳播旅遊訊息增加產品曝光，提供詢問度。高鐵代理銷售著重在自組套裝、高鐵假期、高鐵團票等，藉由專業且有效率服務，搶攻競爭激烈的高鐵旅遊市場。

#### K. 主題旅遊

新增歐洲河輪產品，配合頂級歐洲河輪公司UNIWORLD，包裝萊茵河、多瑙河、隆河等熱門路線，提供高端旅遊市場需求。除吸引喜愛歐洲文化，追求旅遊品味之旅客參加外，亦受到頂級獎勵旅遊團承辦單位注意，提出包船規劃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淑玲、曾瑞燕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鳳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  
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  
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  
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  
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六.26。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國內交通運輸服務、航空客運暨貨運代理服務、代售國內保險合約、經營美食廣場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及陸運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集團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其他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梁淑玲

梁淑玲



會計師：

曾瑞燕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會計主管：周邦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董事長：張義耀



鳳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 貨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	\$ 295,989	9	\$ 297,625	11	2102 流動負債	21xx 銀行借款	四、六、13、六、33及八	\$ 603,900	19	\$ 646,50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3,045	13	\$ 327,123	1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六、33及八	四、六、13、六、33及八	\$ 179,854	6	\$ 179,885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6	四及六、26	17,100	1	189,1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7,384	31	828,76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19,357	1	36,944	7									
1170 應收票款淨額	52,568	2	44,683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68,271	2	38,4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782	1	16,37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73,414	2	16,4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135	1	3,2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31	37,153	1	361	-									
1410 預付款項	1,0113	-	2,2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9、六、15及六、33	8,658	-	8,1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873	7	158,76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六、33及八	128,552	4	56,56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33及八	16,349	1	32,043	1									
流動資產合計	36,027	1	11,5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538,480	49	1,204,492	44									
	\$ 2,059,816	65	\$ 1,690,429	6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160	2	2570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16、六、33及八	40,130	2	170,59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163	17	424,283	16	2580 延遲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1	6,188	-	2,605	-									
1755 使用權資產	101,096	3	106,538	4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0、六、15及六、33	100,032	3	108,69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96,187	14	405,358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六、17	799	-	4,077	-									
1805 商業	9,114	-	9,11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	147,149	5	6,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12	-	8,275	-		四	1,685,629	54	292,100	11									
1920 寄出保證金	29,182	1	12,899	-		四	1,496,592	54	1,496,592	55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	-	-	-		四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444	-	31xx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8	737,670	23	737,670	2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	2,860	-	3100 股本	四及六、19	183,167	6	205,086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1,374	35	1,018,931	37	3200 普通股股本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3及六、30	(1,202)	-	(7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3及六、30	2,162	-	(32,465)	(1)									
					3500 車輛股票	四	(18,283)	(1)	(18,28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1,421,121	44	1,185,113	44									
					3xxx 權益總計	四	44,440	2	27,655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四	1,465,561	46	1,212,768	45									
IXXX 資產總計	\$ 3,151,190	100	\$ 2,709,360	100		四	\$ 3,151,190	100	\$ 2,709,360	100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6及七 四及六.27	\$ 2,202,650	100	\$ 202,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33,894)	(83)	(152,470)	(75)
5900	營業毛利		368,756	17	50,206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27				
6100	推銷費用		(141,611)	(7)	(77,604)	(38)
6200	管理費用		(49,989)	(2)	(40,115)	(20)
	營業費用合計		(191,600)	(9)	(117,719)	(5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8及七	6,113	-	8,120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3,269	8	(59,393)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9	30,901	2	11,061	5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9	(13,460)	(1)	(9,547)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及六.29	(33,617)	(2)	-	-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9	2,904	-	1,810	1
7130	股利收入	四、六.3及六.29	31,935	2	36,215	18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四、六.2及六.29	13,244	1	(10,91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07	2	28,626	1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15,176	10	(30,7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1	(36,923)	(2)	(9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178,253	8	(31,69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17及六.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7,250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262	4	(87,209)	(43)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合計		-	-	(1,45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262	4	(81,409)	(4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	-	7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合計		-	-	7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	-	7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349	4	(80,613)	(40)
8600	淨利歸屬於：		\$ 257,602	12	\$ (112,307)	(55)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174	8	\$ (31,23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79	-	(458)	-
	本期淨利(損)		\$ 178,253	8	\$ (31,694)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7,927	12	\$ (112,522)	(55)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	-	2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602	12	\$ (112,307)	(5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2.44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2	\$ 2.43		\$ (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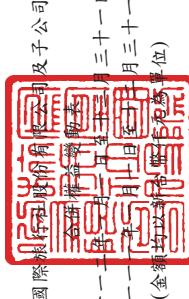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1,174	\$ 205,086	\$ 217,646	\$ 55,872	\$ 133,894	\$ (1,156)	\$ 99,898	\$ (18,283)	\$ 1,396,476
民國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13,390	(55,872)	(13,3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87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496)	-	-	-	(66,496)
股東現金股利	66,496	-	-	-	(66,496)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912	(44,912)	-	-	-
民國一一年度淨損	-	-	-	-	(31,236)	-	-	-	(31,694)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3	442	(87,451)	(81,286)	(80,613)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13)	442	(87,451)	(112,522)	(112,30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90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670	205,086	231,036	-	62,783	(714)	(32,465)	(18,283)	1,185,113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1,940	33,179	(1,940)	(33,179)	-	-	27,6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44)	-	-	-	-	-	1,212,7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5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614	(45,614)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8,174	-	178,174	79	178,2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8)	80,241	79,753	(404)	79,349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	-	-	-	178,174	(488)	80,241	257,927	(325)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7,602
民國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1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37,670	\$ 183,167	\$ 232,976	\$ 33,179	\$ 251,452	\$ (1,202)	\$ 2,162	\$ (18,283)	\$ 441,440
									\$ 1,465,561

(請參閱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義耀

經理人：卞傑民

核  
實

審  
查

會計主管：周郁華

凤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5,176	\$ (30,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97	21,8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3,6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244)	10,913
利息費用	13,460	9,547
利息收入	(2,904)	(1,810)
股利收入	(31,935)	(36,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67	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97)	61,366
應收票據	(7,885)	(40,991)
應收帳款	(14,405)	(3,992)
其他應收款	(357)	(295)
預付款項	(57,609)	(120,622)
其他流動資產	19	(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
合約負債-流動	196,732	167,266
應付票據	(17,587)	34,583
應付帳款	29,822	2,181
其他應付款	21,890	(10,344)
其他流動負債	(15,694)	4,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677	67,459
收取之利息	2,982	1,799
收取之股利	31,935	36,215
支付之利息	(13,460)	(9,547)
支付之所得稅	(1,210)	(5,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924	90,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05)	(138,6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02	156,46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35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50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925)	7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92)	(143,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83)	125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37,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19)	(64,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600)	467,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	(459,236)
舉借長期借款	27,080	106,930
償還長期借款	(85,55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135	(4,9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39)	(90)
租賃本金償還	(8,134)	(8,323)
發放現金股利	(21,944)	(66,4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384)	35,3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7)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6)	61,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625	236,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989	\$ 297,6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  
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  
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  
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  
核事項：

###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附註六.25。

<續下頁>

<承上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項旅遊業務服務及票務代理服務等產生之營業收入，於各項交易中需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進而判斷應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另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團體收入係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其他營業收入，則依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應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及收款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業務態樣營業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續下頁>

<承上頁>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前述組成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梁淑玲

梁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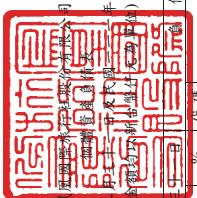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瑞燕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卞傑民

事長：張巍耀

卷之三

會計主管：周郁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2,132,767	100	\$ 155,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6及七	(1,806,464)	(85)	(125,261)	(81)
5900	營業毛利		326,303	15	30,219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042)	(5)	(62,431)	(40)
6200	管理費用		(27,679)	(1)	(20,167)	(13)
	營業費用合計		(148,721)	(6)	(82,598)	(5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27及七	7,187	-	9,145	6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184,769	9	(43,234)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8及七	27,366	1	6,795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8	(12,527)	(1)	(8,533)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06)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8	19,847	1	(16,754)	(11)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8	1,763	-	1,092	1
7130	股利收入	四、六.3及六.28	27,578	1	30,648	2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六.9及六.28	136	-	13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四、六.2及六.28	(8,564)	-	5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93	1	13,940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211,362	10	(29,29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33,188)	(2)	(1,94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78,174	8	(31,23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3、六.8 、六.17、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及六.29	-	-	5,581	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923	3	(74,582)	(4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9,318	1	(11,611)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1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合計		80,241	4	(81,728)	(5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8)	-	44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合計		(488)	-	4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753	4	(81,286)	(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927	12	\$ (112,522)	(7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2.44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2.43		\$ (0.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1,174	\$ 205,086	\$ 217,646	\$ 55,872	\$ 133,894	\$ (1,156)	\$ 99,898	\$ (18,283)	1,364,131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13,390	-	(13,3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872)	55,872	-	-	-	(66,4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49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66,496	-	-	-	-	-	-	-	(66,496)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912	-	(44,912)	-	-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	-	-	-	(31,236)	-	-	-	(31,236)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23	442	(87,451)	-	(81,286)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13)	442	(87,451)	-	(112,52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670	\$ 205,086	\$ 231,036	-	62,783	(714)	(32,465)	\$ (18,283)	1,185,113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2)：	-	-	-	-	(1,94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79	(33,17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1,944)
股東現金股利	-	(21,944)	-	-	-	-	-	-	2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5,614	-	(45,614)	-	-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178,174	-	-	-	178,174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8)	80,241	-	79,753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	80,241	-	257,92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7,670	\$ 183,167	\$ 232,976	\$ 33,179	\$ 251,452	\$ (1,202)	\$ 2,162	\$ (18,283)	\$ 1,421,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丁傑民

經理人：丁傑民

張婉輝

董事長：張婉輝

周郁華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1,362	\$ (29,29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50	11,5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0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8,564	(556)
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12,527	8,533
利息收入	(1,763)	(1,092)
股利收入	(27,578)	(30,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847)	16,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13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30	29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92)	45,920
應收票據	(7,289)	(43,944)
應收帳款	(39,369)	(9,615)
其他應收款	(9,465)	(2,676)
預付款項	(56,955)	(108,854)
合約負債	185,739	156,861
應付票據	(17,386)	34,575
應付帳款	27,365	21,142
其他應付款	31,877	(10,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27	424
其他流動負債	(15,306)	3,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561	62,232
收取之利息	1,685	1,081
收取之股利	27,578	93,286
支付之利息	(12,527)	(8,53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63	(1,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960	146,17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91)	(94,7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50	102,05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135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5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	(3,4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2,443)	(139,289)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22,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33)	125
其他長期投資減少	-	37,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13)	(75,57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銀行借款	603,900	457,5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636,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	(459,236)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106,93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5,55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39)	(90)
發放現金股利	(21,944)	(66,496)
租賃本金償還	(3,114)	(3,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579)	35,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0)	(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962)	105,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266	73,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04	\$ 179,2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卞傑民

會計主管：周郁華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2.3.限額：	2.3.限額：	增訂相關條文
2.3.1. 資金貸與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3.1. 資金貸與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	2.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	
6.2.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 <u>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u>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6.2.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依規定修改條文
9.2.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9.2.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依規定修改條文
9.3. <u>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u> 。	9.3.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9.43.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9.4.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10.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10.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依規定修改條文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

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力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之一：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hoenix Tours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1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1.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50%分派之，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巍耀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2. 資金貸與限制

##### 2.1. 對象：

-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1.3.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2. 原因及必要性：

-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2.3. 限額：

- 2.3.1. 資金貸與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

-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3.2之限制。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審查程序

- 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3.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4.2.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5. 擔保品及保證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5.2. 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6. 保險

- 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6.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7. 貸款核定與簽約對保

- 7.1.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7.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 8. 摬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9.2.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9.3. 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9.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10.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10.2.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1. 公告申報

11.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1.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2.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12. 其他事項

1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2.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2.3.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12.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12.6.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相關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異議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37,669,480元，已發行股數計73,766,948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901,356股。
- 三、截至113年04月09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巍耀	6,287,131	8.52%
董事	張金明	11,830,521	16.04%
董事	邱慈祥	176,757	0.24%
董事	曾家宏	1,891,259	2.56%
董事	吳佩雯	379,754	0.51%
董事	蓋玉旭	-	0.00%
獨立董事	郭立程	-	0.00%
獨立董事	陳振昇	-	0.00%
獨立董事	簡榮宗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20,565,422	27.88%